

台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會議 名稱	111 日常中的性別暴力	主辦 單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
日期	111.11.03	承辦 單位	南一區輔諮中心	地點	台南一中

壹、 研習目的

- 一、增進輔導專業知能，以提高輔導效能。
- 二、輔導教師有效掌握個案狀況，案例研討與介入處遇。

貳、 研習議題及內容

一、再進一哩路:跟蹤騷擾防治法的立法與執行

- (1)跟蹤的類型:親密伴侶跟蹤、追求者跟蹤、報復者跟蹤、連續犯罪者跟蹤，而校園內較常見的多為親密伴侶跟蹤及追求者跟蹤。
- (2)符合跟蹤須包含四要素:針對特定人、反覆實施跟騷行為、與性或性別有關及違反意願心生畏怖影響生活。
- (3)跟蹤騷擾防治法-八種樣態



校內常出現的樣態為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威脅貶抑、通訊騷擾及妨害名譽。

案例討論:

- (A)學生分手後，有一方心有不甘，揚言將兩人私密照片公布在靠北 XX 網頁。
- (B)學生將被害人私密照提供他人觀覽。

二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：

- (1)以影像為基礎的性暴力，因智慧型手機的普及催化了現在通訊的溝通模式，也模糊了私人與公眾的界線，但這樣的現象非突然有的，源自深植社會的厭女文化、恐同及各式的歧視行為。
- (2)以影像為基礎的性暴力非為五類：關係的報復、性勒索、性窺淫、性剝削及性侵害。
- (3)輔導人員協助被害人的傷害包含：心理/情緒傷害，在漫長的折磨下，被害人失去的不只是一時的心情，而是身心狀態被顛覆、生活被徹底改變、工作求學與社交被嚴重影響，所有生活習慣被迫轉變、所有小確幸或者對未來的希望都像被抹滅了一樣。除了傷痛、自責的壓力，還有家人、朋友、社交圈給的壓力、那些持續談論的人給的壓力，還有那無數再次輕點按鍵而給的壓力。那不是一紙相影或一顆按鈕的重量，那是沒有人能夠承受之輕，別無選擇之重。

參、感想

研習提問現今學生常在學生社群網站”靠北 XX”或”匿名 XX”散步相關性別仇視的言論或影射言論如「母豬也敢自拍」、「原來是腰間肉，我以為是游泳圈」等言論，是否有相關法律約束力可改？許多輔導教師也直言因網路社團的氾濫，學生間的網路霸凌及小事件都會因上傳網路而擴散的更嚴重，許多學生也因此恐懼人群不入班。講師回應其實目前的匿名網站無法可管，即便學生至警察局備案，若不涉及刑事案件警察也無公權力動用查詢權，只能回歸教育的本質，教導學生同理心與人際溝通方式。

因此，在性私密影像受害的案件裡，被害人需要有更完整的安全網體系去承接。包括完善的法律保護制度、專業的社福協助機構、成熟的標準處理程序、充分的可尋求資源以及友善的復原氛圍。如此才能讓被害人在復原的三大階段——影像的阻斷與抹除、司法訴訟救濟，以及身心生活的復原，都能大幅降低在過程中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。

課(學程)主任：

諮商中心主任 林秀瑛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